

中银宁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1.中银宁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562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FOF型开放式基金,混合中基金中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管理人有权利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集上限,最终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7.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的处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并开立中银基金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进行,但认购申请确认以后方可予以确认,认购申请前,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并验证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将非他人账户资产或资金用于认购,也不得通过融资融券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对本基金发布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宁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信息与本公告及相关网站发布《上海证券报》。投资者可访问<http://www.bocim.com>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相关相关事宜。

11.未开通直销渠道的投资者,可以被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38843788,400-888-5666)咨询相关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发布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具体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或基金份额发售时间进行调整。

14.风险提示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及有价证券,其投资风险较高。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既可能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并充分考虑基金存在的所有风险因素,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风险和自身适当性匹配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照投资对象的不同,本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类型,投资不同类型基金的风险不同,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策略,一般说来,基金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并须承担其所投资基金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风险、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策等风险。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外,还必须承担本基金基金资产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收取基金资产的管理费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的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取得的回报与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2.赎回与申购的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晚的风险

本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赎回或转出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价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一般较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3.最短持有期/中期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对于单只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故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后还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4.信托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托投资,若投资者可能面临中国信托资产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信托企业、中国信托企业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5.港股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发行,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申报买入港股的风险。如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6.汇率波动及人民币升值/贬值的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资产净值波动,从而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因此,基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波动及人民币升值/贬值的风险,本基金在汇率波动较大和人民币升值/贬值期间,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7.境外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监管政策、交易规则、结算、存托凭证及其他运用境外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变化和波动可能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潜在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证券法律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资产与基础资产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风险。从狭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产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基金相关业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诉讼风险。

7.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波动和对应股票价格波动而带来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或换股期间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

8.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按合约全部兑付或支付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基金总资产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作用,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度量),基金组合的风险将加大;回购利率波动,风险敞口波动,对基金组合收益产生放大或缩小的影响。如发生债券回购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9.本基金可投资于ODI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ODI基金所面临的外汇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和监管风险,会计核算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10.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因此将承担和承受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11.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12.公募REITs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REITs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REITs大多为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收益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格及现金流情况均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募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减值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引发公募REITs价格的风险。

(2)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较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不动产项目运营情

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公募REITs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公募REITs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募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所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带来损失(如净值不能实现或出现估值出售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资产可能不存在无法支付或变现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募REITs持有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限制而带来损失(如净值不能实现或出现估值出售等)。公募REITs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存在,使基金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层面问题,如监管机构政策或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和基金估值价格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调整进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了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利益冲突风险。公募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只不同类型的公募REITs;公募REITs的资产持有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类型的不动产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募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募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7)估值风险。不动产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预测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估值过程涉及主观判断和金额测算,且登记机构认购人数有限。

(8)市场风险。公募REITs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份额的投资,由于不动产资产的估值是基于相对估值法,因此未来收益折现率、项目公司等层面问题,如监管机构政策或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和基金估值价格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调整进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9)终止上市风险。公募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无法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损失。

13.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集上限,最终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14.风险提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有认购确认书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50.26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6=49.74元
认购份额=(9,950.26+1/100-9,955.26份)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6份C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的计算如下: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有认购确认书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公募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可得到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自3月(T日)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包括当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5.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设置投资者单笔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笔投资金额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或投资者认购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单笔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变相超过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全部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43788,400-888-56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和认购确认时间

(1)申请时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要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有效身份证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5)要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要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认购证券声明书》;
(二)基金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要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投资者一式二份;
5)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留置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要妥并加盖公章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要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二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三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四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五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六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七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八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一)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二)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三)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四)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五)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六)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七)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八)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九十九)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一百)机构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文件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43788,400-888-56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自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于下一交易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期间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后结束。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端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通过本公告第六节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筹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在机构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符合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将基金募集期间存入专门账户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基金基金销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刚
电话:(021)38843899
传真:(021)38803970
联系人:高爽欣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7221
联系人:马强

(三)销售机构
1.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刚
电话:(021)38843899
传真:(021)38803970
联系人:高爽欣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中心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43788,400-888-56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43788,400-888-56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热线:021-38843788,400-888-5666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四)销售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刚
电话:(021)38843899
传真:(021)38803970
联系人:高爽欣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刘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旭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2828
业务联系人:李培培
经办会计师:李培培、韩飞

中银宁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宁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43788/400-888-56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对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无

联系人:陈颖华 职务: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陈颖华 职务: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圣农发展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圣农发展总部大楼

电话:0591-7951200 0591-7951200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60,964,046.35	8,866,495,229.01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471,688.54	299,471,688.54	-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471,688.54	299,471,688.54	-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520,397.22	1,426,082,115.52	-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62	-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62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3.38%	-33.68%
总资产(元)	53,018,626,682.36	23,576,787,377.20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922,198,919.67	11,221,062,028.01	2.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60,964,046.35	8,866,495,229.01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471,688.54	299,471,688.54	-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471,688.54	299,471,688.54	-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520,397.22	1,426,082,115.52	-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62	-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62	-4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3.38%	-33.68%
总资产(元)	53,018,626,682.36	23,576,787,377.20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922,198,919.67	11,221,062,028.01	2.62%

四、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圣农发展 股票代码:00229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无

联系人:陈颖华 职务: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陈颖华 职务: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圣农发展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圣农发展总部大楼

电话:0591-7951200 0591-7951200

电子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圣农发展总部大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颖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陈先、独立董事陈颖华、陈飞士、独立董事陈颖华先生、独立董事李陈先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陈颖华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颖华先生提供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颖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陈颖华先生原定于202